

证券代码：872923

证券简称：双鸥环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石建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茂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在清洁服务领域的布局，促进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茂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440 万人民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下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该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